参赛承诺书

本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百年唱英雄》主办方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提交至主办方的参选作品的原创著作权人,或者由组织进行作品创作并承担责任的原创单位著作权人,或者是以委托创作、转让等方式成为作品的受让著作权人,承诺人对提交至主办方的参选作品拥有充分权利。

2.承诺人保证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填写个人及作品的有关信息,并向主办方出示自身对参选作品具有充分、合法的证明文件（词、曲谱、视频、工程文件等）。

3.承诺人自将参选作品发送至主办方之日起，即视为已同意主办方对其报送作品的任何形式(通过电视、电台、网络等任何媒体、载体进行使用,包括词稿、曲谱、视频、工程文件、录音小样等所有资料)拥有使用权(包括复制、剪辑等权利),作者享有著作权与署名权。

4.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5.因承诺人原因造成报送作品存在著作权纠纷而影响《百年唱英雄》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的,同意主办方采取撤换作品或撤换参赛选手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本承诺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

6．承诺人提交的参赛作品，同意主办方在世界范围内的词曲使用权，并且在组维护将参赛作品制作表演成音乐成品之后所获得所有途径的商业利益，永久全部归主办方所有，承诺人不参与利益分成。

7.承诺人提交的参赛作品，主办方拥有独家专属的著作使用权，承诺人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8.承诺人提交的参赛作品，主办方有包括但不限于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所有权利种类(复制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出版权、发表权、汇编权等)。

9.主办方对承诺人提交的参赛作品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和支付任何费用。

--------------------------------------------------------

10.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承诺人：

 日　期：